

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

编号：2509101150363032

兴业县石南镇蔡传宽运输服务部：

梁良自述其丈夫黄肇志在你单位工作期间，于2025年2月20日23时39分许在139县道规划路海工基地中电建核电陆丰能源装备智造基地项目部工地路段受到事故伤害，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本机关已受理该申请。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请你单位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举证，提交有关本案的证据材料，拒不举证的，本机关将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作出工伤认定。

附件：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



联系地址：陆丰市东海街道行政新区长兴路一号陆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楼514室

联系电话：0660-8819223

附件：

工伤认定举证材料清单

证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例如: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等材料)；

二、单位制度和培训记录(包含考勤制度、安全制度、工伤制度员工参加培训签名表等材料)；

三、对事故情况的书面陈述(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起因、受伤部位、事发经过等)和单位意见；

四、受伤时其他在场劳动者的对事故情况的书面陈述(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起因、受伤部位、事发经过等)；

五、代表单位接受调查人员的委托代理手续；

六、涉及建筑业工伤案件需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

七、对于工伤性质有不同意见的，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八、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据材料。